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4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隆德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
建设项目名称	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院内
建设规模	用地性质：公用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14806.74平方米，新建综合训练馆1座，地上一层局部三层，高度13.8米，建筑面积1521.44平方米。配套建设化粪池、消防水池、院内混凝土硬化、铁艺围墙等附属设施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电子监管号：6404232024GG0009471，申请表、关于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（隆发改审〔2023〕294号）、关于划拨隆德县城关镇竹林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（隆政发〔2010〕171号）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附规划设计条件）、总平面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